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760010600181700376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并出资 3,500.00 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500.00 万元人民币。
- 3、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365 天。
-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6 年 03 月 14 日。
- 5、理财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8%
7 天（含）-14 天	2.5%
14 天（含）-30 天	2.90%
30 天（含）-90 天	3.00%
90 天（含）以上	3.10%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

8、投资范围：

- (1). 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2). 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 (3). 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9、提前终止权：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

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10、收益计算截止日：

(1)、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

(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 3,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

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 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 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 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 依法应由银行承担 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 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9、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 ， 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银行保本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客户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

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230,136.99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 年 7 月 13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75,821.92 元。

六、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